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收購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行將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401會議室實體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及已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10月15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401會議室實體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次收購」或「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	指	本行收購盧氏中原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盧氏中原村鎮銀行
「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或「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倘文義所指，包含其前身、分行、支行及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及以港元交易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普通股

釋 義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	指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女士

馮若凡先生

張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先生

趙紫劍女士

王茂斌先生

潘新民先生

高平陽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

鄭州

鄭東新區CBD

商務外環路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收購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將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包括：(1)收購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2)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及(3)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決議案的詳情。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及已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II.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建議事項

1. 收購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堅決打贏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相關政策精神，本行擬採取現金方式，收購盧氏中原村鎮銀行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盧氏中原村鎮銀行。

一、本次收購實施具體方式和交易對價

中原銀行採取現金方式收購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其他股東所持有的2,940萬股股權，並將其改建為中原銀行分支機構暨吸收合併盧氏中原村鎮銀行。根據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資產評估公司)對盧氏中原村鎮銀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評估，本次收購的交易價格擬定為人民幣1.06元/股(具體交易對價以經主管財政部門備案後的評估結果為準)。

本次收購完成後，中原銀行將承繼及承接盧氏中原村鎮銀行的全部資產、債權債務、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合法權利與義務，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將註銷獨立法人資格，並被改建為中原銀行的分支機構。

二、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基本情況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成立於2012年5月15日，是由中原銀行(原三門峽銀行)發起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60百萬元，本行持股比例51%。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盧氏中原村鎮銀行清產核資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6,631.6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0,438.92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6,192.72萬元。盧氏中原村鎮銀行為本行的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已納入本行合併報表範圍。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對本行財務指標影響較小。

三、 債權債務處理

雙方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公告程序，並將根據各自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的要求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債權人提前清償債務或為其另行提供擔保。盧氏中原村鎮銀行所有未予償還的債務及所有債權在本次收購完成後將由中原銀行承繼。

四、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收購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次收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此外，本次收購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 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收購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現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本行董事長）在相關法律法規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收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本次收購的具體方案進行必要的修訂和調整，或決定終止本次收購；就本次收購的相關事宜辦理本次收購涉及的各项審批、登記等手續；製作、簽署及完成與本次收購有關的所有文件，並根據有關監管部門或審批機關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補充或調整；辦理與本次收購有關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等。

前述授權自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但如果中原銀行已於該有效期內取得監管機構關於本次收購的批准或核准文件，則該授權有效期自動延長至本次收購完成之日。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3. 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及監管現場檢查相關建議，為有效落實薪酬與履職評價結果掛鉤、明確發放標準等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本行擬對《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部分條款進行修訂。

主要修訂內容如下：一是根據銀行業監管機構要求，明確董事、監事薪酬與履職評價結果掛鉤標準；二是根據董事、監事類別和崗位要求，明確不同類別董事、監事薪酬發放標準。

修訂後的《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III.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401會議室召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及已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

IV.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將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放棄就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表決。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zybank.com.cn)。

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4年10月15日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修訂稿)

第一條 為推進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建立市場化的激勵約束機制,有效地調動董事、監事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本行經營管理水平,根據國家有關政策規定,結合本行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客觀反映本行董事、監事所付出的勞動、所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切實激勵董事、監事積極參與決策與管理,本行給董事、監事發放一定金額的薪酬。

第三條 董事、監事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反映董、監事崗位價值,與本行行業地位相匹配,提供與本行業績、其管理責任相適應的報酬;
- (二) 反映本行所處行業的董、監事的薪酬水平;
- (三) 符合相關監管要求。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包括:職工監事、外部監事和股東監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的薪酬是指年度薪酬和工作津貼。年度薪酬指董事、監事參與董事會和監事會工作的基本報酬;工作津貼包含專門委員會津貼和會議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指董事、監事參與專門委員會工作的職務津貼,會議費指董事、監事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的補助。

第六條 執行董事、職工監事按本行職工的薪酬管理相關辦法執行,不再領取本辦法所稱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的薪酬由年度薪酬和工作津貼組成。

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年度薪酬，給予一定的工作津貼，包含專門委員會津貼和會議費。

國有出資人委派的董事、監事的薪酬發放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其他相關辦法另行執行。

第七條 董事、監事薪酬的發放應滿足本行對董事、監事職責履行的相關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的薪酬以年度薪酬的80%為基數，按月預發放。

董事、監事專門委員會津貼按照評價結果予以一次性發放，擔任多個專門委員會委員的董事、監事，按其所任職的委員會數量累加發放。

會議費以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不包括視頻、電話、郵件等形式）次數統計，並於每次會議後5個工作日內發放。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的專門委員會津貼及剩餘20%的年度薪酬，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的專門委員會津貼，待監事會對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結果審議通過並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後，按照評價結果予以一次性發放。

對履職評價結果為「稱職」的董事、監事，按其應發薪酬全額發放；對履職評價結果為「基本稱職」的董事、監事，按其應發薪酬的80%發放；對履職評價結果為「不稱職」的董事、監事，不予發放，已發放薪酬需全部追回。

第九條 董事、監事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期間的交通費、食宿費按照本行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條 上述薪酬均為稅前金額，由本行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上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分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定期在每年年初進行預審核。

第十二條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本行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監事會具體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監事會負責解釋。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401會議室實體舉行，以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關於收購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實施方案的議案；
2.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本行董事長辦理本次收購暨吸收合併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市
2024年10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自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起至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本行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其他事項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經公證核證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CBD
商務外環23號
中科金座大廈
電話：(86) 0371-8551 7898
傳真：(86) 0371-8551 9888

有關上述建議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已載於本行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寄發予H股股東並可供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查閱的通函內。